

中国

伊斯兰文化

观察与研究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of
Chinese Islamic Culture

高占福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
伊斯兰文化
观察与研究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of
Chinese Islamic Culture

高占福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伊斯兰文化观察与研究 / 高占福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5

ISBN 978 - 7 - 5201 - 3506 - 1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伊斯兰教 - 宗教文化 -
研究 - 中国 IV. ①B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15043 号

中国伊斯兰文化观察与研究

著 者 / 高占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杨 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群学出版分社 (010) 5936645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73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506 - 1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尊重和理解伊斯兰文明

文明是人类社会共有的财富。当今世界，伊斯兰问题引起世人高度关注。强势的西方学术界和戴着有色眼镜的西方媒体利用 IS 这个打着“伊斯兰”旗号、依附于宗教的怪胎和伊斯兰世界发生的激烈动荡，以及席卷欧洲的难民潮，对伊斯兰教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曲解和攻击，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人们对伊斯兰文明的误读。西方利用其无所不在的话语霸权，将宗教文明的差异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不同宗教信奉者之间的隔阂。西方极力宣扬自身文明的普世性，鼓吹伊斯兰教问题的严重性，把政治问题混淆成宗教问题，使人们对伊斯兰文明的本质、主张和行为真假难辨，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在西方国家的舆论尤其是新闻报道里，宗教极端、穆斯林、恐怖主义似乎成了同义语，进而恐怖主义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也几乎成为伊斯兰的专用名词。

伊斯兰世界为了应对西方的各种诋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从伊斯兰文明倡导和平、坚持中道、反对极端等层面，阐释伊斯兰教正信正行、远离极端、维护人类和平的精神宗旨。伊斯兰文明的核心认识观是：尽管人类具有种族、肤色和语言等差异，但各种信仰都主张凭借智慧和善言传播伦理美德，都主张摒弃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实现和平、和睦、诚信，并尊重各民族独特的传统及权利。在自由和安宁的基础上建立各民族之间的良好关系，是所有宗教和文明为之奋斗的最大目标。一种宗教的存在，就是一种文明的存在；宗教的不同状态造就不同的文明，一种文明绝不能控制另一种文明。作为文明组成部分之一的宗教，更不能试图互相制服。要尊重和理解各宗教的历史，积极看待和研究各宗教的存在。

伊斯兰文明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有过杰出的贡献。美国前总统尼克松曾撰文指出：当欧洲还处于中世纪蒙昧状态的时候，伊斯兰文明正经历着其黄金时代……几乎所有领域的关键进展都是穆斯林在这个时期取得

的。当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伟人们把知识的边界往前开拓的时候，他们之所以眼光能看得更远，是因为站在穆斯林巨人的肩膀上。正因如此，2016年2月举行的第52届慕尼黑安全大会上，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回答记者提问时严正指出：每个宗教里都存在别有用心者和精神病患者，并试图打出宗教的旗号；如果说伊斯兰就是极端的或者说IS代表着伊斯兰，那么伊斯兰还会保护亚里士多德和苏格拉底，并把他们交给西方吗？2016年1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讲话中，对伊斯兰文明也给予积极的评价：“文明具有多样性，就如同自然界物种的多样性一样，一同构成我们这个星球的生命本源……中华文明与阿拉伯文明各成体系、各具特色，但都包含人类发展进步所积淀的共同理念和共同追求，都重视中道平和、忠恕宽容、自我约束等价值观念。”

伊斯兰文明在人类社会进步的历史长河中的每个历史时期发挥的作用不同，但有一条主线延续至今：伊斯兰文明追求一种公正、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一种顺从自然的生态状态，一种科学、人道的生存方式，尤其是经训为本的信仰原则，这是伊斯兰世界共同的心声。

宗教文明的对话，是当代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是让不同文明的价值世界、精神理念世界进行深层次沟通与理解的需要。伊斯兰文明主张，在宗教对话中，不同宗教的信徒无妨阐释各自的信仰，但是要用理智、礼貌的方式，尊重对方的意见，以正道和成功倡导对话，崇尚不同文明的合作、沟通和协调，不认同那些鼓吹文明间冲突、矛盾和仇恨的论调。伊斯兰文明拒绝“不同文化、文明之间必然冲突”的理论，并警示那些企图加深分歧、破坏和平与共存行为的危险性；倡导制定不同宗教、文化之间对话的规则，即确立代表人类不同宗教、文化之间共同点的道德价值和伦理准则，以加强人类社会的稳定和繁荣。重视促进不同宗教、文化、文明的青年之间对话。因为文明绝不会与科学理智相冲突，但是文明会与无知、恐怖主义和落后相冲突。一个有修养的文明人，无论其信仰什么，属于哪一种宗教，他都会伸出手，共同建立人类文明。

伊斯兰文明在中国的本土化，是从外来的伊斯兰文化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沟通、相融开始的。目的是把两种文化融会贯通，以使中国社会各阶层对伊斯兰文化了解、理解和认同，从而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伊斯兰文化之间找准结合点，使两种文化相融，共同成为中国文化的组成部分。其中的爱国主义思想，随着伊斯兰文化在中国的发展、调适，被历朝历代

穆斯林所牢记并凝聚在民族精神的内核中，得以继承与发扬，并成为中国穆斯林从历史到现在的共识和实践原则。伊斯兰文明在中国本土化的进程，有着鲜明的民族和地域特色，表现出其多样性和与中国社会相适应的特点，进而也成为中华文明的组成部分。

伊斯兰文明坚决反对极端思想和恐怖行径，认为一切打着宗教旗号、以伪乱真地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民众实施暴力与恐怖主义行径的宗教组织都是在思想上有罪、在行为上叛逆的犯罪团体，同真正的伊斯兰毫无关系。他们恐吓和杀害无辜群众，侵犯他人名誉和财产，践踏宗教神圣。这些都是反人类的罪行，无论其形式还是实质都为伊斯兰所不容，他们的行为向全世界传递了一个受到歪曲和丑化的伊斯兰形象，这些罪行不仅同真正的宗教相违背，而且损害了这个倡导团结与和平、正义与善举以及博爱人类的宗教。这些人的行为是对人类社会犯下的罪行，应受到最严厉的惩罚。所有人都应该各尽其责，反对恐怖主义，使真正的伊斯兰文明受到人类社会的尊重与理解。

目 录

上编 本土化的中国伊斯兰教

从外来侨民到本土国民

——回族伊斯兰教在中国本土化的历程	003
从《天方典礼》中的“以儒诠经”思想看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本土化	022
从《清真指南》看伊斯兰教的人道思想	033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和平之路	043
伊斯兰教的土文化观：珍惜生我养我的这片土地	052
伊斯兰教在中国本土化的历史见证：门宦、拱北、道堂、麻扎	056
西道堂：伊斯兰教在中国本土特色的实践者	068
中国伊斯兰教门宦现状调查报告	079

中编 回族社会文化教育与现代人物

伊斯兰教与中国穆斯林社会现代化的理论探索	107
回族穆斯林社会行进中的困惑	114
弘扬正道，励志成才	
——写在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成立 60 周年	119
中国回族伊斯兰教育的三次创新	126
一项振兴中国伊斯兰教育的基础工程	
——全国伊斯兰教经学院统编教材编写纪实	135
丝绸之路上的甘肃回族	142
爱国爱教：达浦生阿訇一生的追求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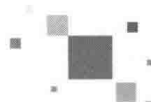
弘“古兰”大义，扬正道精神	
——怀念林松先生	175
人生中总要做些实事	
——怀念宛耀宾先生	179
弘扬正道是一生的追求	
——敏生光教长印象	183

下编 伊斯兰热点问题观察与思考

正确认识我国伊斯兰教是坚持中国化方向的基础	189
关于当前我国伊斯兰教工作的几点思考	201
“一带一路”建设与伊斯兰文化的关系	206
伊斯兰世界正义宣言：扬正道精神，促人类和平	209
去政治化的中亚伊斯兰复兴	216
伊斯兰教纯属“躺着中枪”	219

附 篇

让特色成为临夏快速发展的强大引擎	
——专访临夏籍回族学者高占福教授	223
北京穆斯林学者谈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和平之路”	231
中国将培养伊斯兰教经学博士	233
临夏籍著名学者高占福学术观点上榜《中国民族报》2013年	
十大宗教学观点	235
2015年《中国民族报》十大宗教学观点（节选）	237
2016年《中国民族报》十大宗教学观点（节选）	238
临夏，我心中永远的记忆	239
我心中一面高扬的旗帜	
——我与《回族研究》的20年	244
执着的收获：一位河州回族文化人的追求	
——《周梦诗文学作品集》序	248
后 记	251



上编 本土化的中国伊斯兰教

从外来侨民到本土国民

——回族伊斯兰教在中国本土化的历程

伊斯兰教是一种世界性的宗教，在中国有 2000 多万名穆斯林信仰，从唐朝早期传入中国至今的 1300 多年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伊斯兰教传华后，由侨民信仰的宗教，到促使中国回族穆斯林社会的形成，进而与中国社会相融共存，信仰者身份也最终由单纯的教民，转变为爱国爱教的国民，这也反映出伊斯兰文化在中国生根、开花、结果的本土化历史进程；印证了宗教文化在移植他国时，必须与当地的主流文化和平相处、交流相融，才能使自身得以生存和发展的规律。

一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侨民时代

公元 7 世纪中后期，伴随阿拉伯、波斯等地商人的经济活动，伊斯兰教被带进中国。“伊斯兰教是阿拉伯商船和骆驼运进来的。”^① 当时中国的精神文化领域中，佛教文化和儒家文化占据主导地位。但唐王朝在政治上实行的“开明专制”和文化上兼容并蓄的多元主义，使伊斯兰教以个体行为的方式，在中华大地上撒下传播的种子。从时间上看，唐、宋两个王朝统治的 500 年，伊斯兰教在中国是侨民信奉的宗教。这是因为伊斯兰教在当时的中国“教义不明，教名未定，不见于典籍及著作，亦无汉文译著，是个侨民的宗教，或外来民族的宗教”。^② 从信奉者的身份上看，来华的侨民多为阿拉伯和波斯及中亚等地的商人，中国东南沿海各地是侨民最早活动的地区。在侨民聚居的地区，有自己寓居、生活的“蕃坊”，蕃坊内有

① 余振贵：《中国历代政权与伊斯兰教》，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第 9 页。

② 杨兆钧：《中国伊斯兰教历史的分期问题》，载《伊斯兰教在中国》，宁夏人民出版社，1982，第 15 页

当地政府遴选、推举的蕃长，负责包括政务与商务两个方面的事宜，并且负责处理侨民（蕃客）之间的事务和争端。蕃长还有一个重要的身份，即担任宗教教长的职务，带领侨民们开展宗教活动，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

从唐宋时期侨民的伊斯兰教育形式看，由于侨民来自不同的国度和地区，相互之间存在着语言上的差异，而且人数很少，分散在不同的城市，互相也没有经常性的必然联系。伊斯兰教育主要是侨民们在自己的家中，向子女和新入教的家庭成员口头教授阿拉伯语，教会他们诵读《古兰经》，过宗教生活，口头传授基本教义、教法知识，教会子女们按伊斯兰教规定，进行沐浴、礼拜、斋戒以及饮食的禁忌等。这种教育形成是适应当时在中国的穆斯林侨民生活情况的；是穆斯林侨民为了能够在中国生存和延续、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和民族特征，并一代代坚守固有的伊斯兰文化传统而采取的教育形式。

与此同时，穆斯林侨民们还在广州、泉州等地出资共办了学习中国文化的“蕃学”，并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蕃学的设立，说明穆斯林侨民在坚持自己的信仰的同时，也试图主动地同自己所处环境的主流文化相适应。而蕃学中培养的饱学之士，可以参加科举，考取功名，为侨民融入中国社会提供了成功借鉴。早在唐朝宣宗为帝时，落籍唐土的大食穆斯林李彦升（此为汉名，阿拉伯姓名已不可考）曾考中进士。这在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早期，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最起码说明穆斯林侨民在接受中国文化方面，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唐宋时期，作为伊斯兰教在中国传播的重要标志和侨民穆斯林宗教生活必不可少场所的清真寺，从目前的研究考证来看，是否有唐代修建的尚无定论。而始建于宋代的以广州怀圣寺、泉州清净寺、扬州仙鹤寺、杭州凤凰寺为代表。这些清真寺都建在我国东南沿海穆斯林侨民较多的地方，且均系个人之力而为，建筑型制以域外特色为主，除供日常礼拜之用外，还兼具穆斯林侨民聚居活动的功能。在广大的北方，由于侨民穆斯林活动和生活的地区很少，建于唐宋时期的清真寺也不多，据传北京牛街礼拜寺和西安化觉巷清真寺初建于宋代。

唐宋时期，中国人对外来侨民信奉的伊斯兰教的了解和认识水平是粗浅的，有些甚至与佛教联系起来，并以惊异和陌生的目光审视。唐代杜环的游记体著作《经行记》，是目前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用汉文记述伊斯兰教的文献。书中的内容代表了唐代中国人对伊斯兰教的了解与认识。北宋人

朱彧的《萍洲可谈》中记有阿拉伯人在广州的经商活动、居住环境、生活习俗、社会交往、婚姻概况，以及蕃坊设置、蕃长产生和职责、蕃商称谓等，内容涉及广州穆斯林侨民的活动。南宋人岳珂的《程史》中，涉及寓居中国的阿拉伯人的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的内容。南宋人周去非的《岭外代答》、郑所南的《心史》中也有关于穆斯林宗教生活的记载。但这些由中国人所写的著述不是深入的研究，多为见闻式的介绍，其内容与后来人们所了解的伊斯兰教也有较大的差距，文字表述多与佛教术语相连。如杜环把阿訇每星期五（主麻日）讲“卧尔兹”（讲教义），称为“登高座为众说法”；郑所南把每天5次召唤穆斯林做礼拜时在唤醒楼上喊的“邦克”，记述为“登楼上，大声叫佛不绝”；岳珂也把清真寺视为“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国之佛，而实无像设”。

唐宋时期，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是一群特定的侨民，在特定的地区，在一定的范围内，自觉遵行的宗教文化与生活方式，与中国社会没有建立起相融的关系的过程，也不为大多数中国人所知。但作为一种外来的宗教文化，它借助经贸活动的方式成功登陆中华大地，并孕育着种子，等待开花结果。

二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普遍传播时代

从1219年至1259年的41年间，蒙古军队分别在成吉思汗、窝阔台和旭烈兀的指挥下，3次大规模西征，其势力一直伸展到今天的伊朗、巴格达等地。蒙古军队占领这些地区后，强行把大食、波斯、中亚等地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族人迁徙到中国。这些不同身份的人，在元代官方文书里被统称为“回回”，他们也自称为“回回”。这些东来的回回穆斯林，在元政府建立后，分布于全国，并在各居住地娶妻生子，成家立业，形成新的穆斯林居住区。白寿彝在《中国伊斯兰之发展》一文中就曾讲到，元代回回人“差不多完全在中国境内定居下来，认为中国就是他们的家。在这里，他们娶妻生子，置产立业。他们不能或不肯再回老家去，慢慢地变成中国人了”。^① 伊斯兰教在中国，由于这些回回穆斯林分布全国而传播于各地。如果说伊斯兰教唐宋时期在中国的传播仅限于沿海城镇、港口城市和交通要

^① 白寿彝：《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上册，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第55页。

冲，那么在元代已在城市、农村以及边疆各地普遍传播开来。元代伊斯兰教的信奉者，不仅是侨民和外来穆斯林，众多的中国人也因婚姻等原因加入到穆斯林的队伍中。伊斯兰教在中国迎来了大发展的时代。同时，回回穆斯林在中国的社会地位也有了空前的提高。有元一代，在中央政府任过宰相之职的穆斯林共有 17 人；在地方政府任过平章政事等要职的穆斯林共有 32 人。元代穆斯林的学者和宗教职业者享受过免赋、免差、免役的特殊待遇，证明元代穆斯林社会地位的普遍提高。

元代，随着穆斯林人数和清真寺数量的不断增加，颇具中国伊斯兰教特色清真寺职能管理制度——三掌教制形成。三掌教制，后人多称为伊玛目掌教制，是唐宋时期蕃坊制后，由穆斯林自行管理清真寺事务的组织。三掌教制是指清真寺内由伊玛目、海推布、穆安津三种教职人员共同掌教的一种制度。其职能是：伊玛目负责领拜；海推布诵读“虎图白”宣讲教义，负责宣教仪式；穆安津按时念“邦克”，召唤大家进清真寺礼拜，负责宣礼仪式。三掌教之间互不隶属，各自执掌自己的仪式，实际上是一个维持清真寺日常运转的协作团队。元代中叶以后，三掌教的地位和职能发生变化，伊玛目成为清真寺的掌教，具有行教和掌教的全权；海推布在伊玛目的领导下，协助其处理教务，称为“二掌教”；穆安津仍司旧职，称为“三掌教”。三掌教制演变为伊玛目负责制。这种制度虽历经数百年，但其宗教管理职能至今仍在我国清真寺内发挥作用。三掌教制“是中国伊斯兰教的一种创制，在一般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尚属少见，这也正是伊斯兰教在中国历史环境中发展演变的产物”。^①

元代，还产生了我国最早的从中央到地方管理伊斯兰教事务的机构“回回掌教哈的所”。“哈的”是阿拉伯语“教法执行官”的意思，是元代伊斯兰教中的高级教职人员，集宣教师、宗教领袖、司法和执法官员等身份于一身，是当时穆斯林大众的最高长官，因此也被称为“哈的大师”。这种机构的形式，借鉴了伊斯兰国家的司法制度模式。“回回掌教哈的所”由元政府任命的若干个哈的大师组成，负责人称为“回回掌教哈的”。其主要职责是为皇帝祈祷祝福；掌管教务并于会礼时讲经宣教；依照伊斯兰教的教法教律，受理穆斯林之间的刑名、户婚、钱粮、词讼等，管理伊斯兰教内部事务。在一定意义上说，哈的所具有管理的性质，职权是统辖中

① 米寿江、尤佳：《中国伊斯兰教简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第 100 页。

国境内的所有穆斯林。到了元仁宗至大四年（1311）四月，朝廷废止独立的宗教管理机构，回回哈的所等宗教管理机构均被裁撤。同年十一月、十二月，元仁宗两次发布诏书，对回回大师、哈的职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特奉圣旨，哈的大师只管掌念经者。回回人应有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大小公事，哈的每休问者，交有司官依体例问者。”^① 这就是说，哈的、回回大师的职权仅限于宗教事务，其他行政、司法等权力被剥夺。“回回掌教哈的所”在元代的设立，标志着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和穆斯林群体的壮大，同时也说明了元政府对穆斯林事务的重视。

元代，还设立了“回回国子监”，属于国家最高学府。凡蒙古、色目、汉人官员子弟皆可入学，学习内容皆为中国传统文化，如《四书》《五经》等，兼学外语课程。毕业生大都分配到中央政府各部门作翻译官。“回回国子监”的教育体系，与伊斯兰教无关，但色目回回人中的考入者，通过这种学习，对中国传统文化有了比较系统深入的了解，对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本土化还是大有裨益的。

元代，随着穆斯林遍及全国各地，清真寺也普遍在各地建立起来，时多称为“礼拜寺”、“回回寺”或“回回堂”、“清真寺”、“清净寺”等。上海松江清真寺、昆明南城清真寺、山东青州真教寺、河北定州礼拜寺等，是元代有代表性的清真寺。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清真寺碑文中开始把伊斯兰教与在中国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儒家学说相联系。如定州《重建礼拜寺记》中称：“况其奉正朔、躬庸租，君臣之义无所异；上而慈、下而孝，父子之亲无所异；以至于夫妇之别，长幼之序，朋友之信，举无所异乎。夫不惟无形无像，与周雅无声无臭之旨吻合，抑且五伦具备，与国书、五典、五惇之义符契，而无所殊焉。”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过程中，不得不与儒家学说开始靠近，以求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清真寺碑文中出现伊儒一体的内容，说明当时清真寺以儒家学说阐释伊斯兰教，在穆斯林社会中已非个别现象。

元代中国对伊斯兰教的认识和理解，主要表现在当时所撰的一些清真寺碑文中。这些碑文中对伊斯兰教“认主独一”和教义、遵行的理解，可以说和伊斯兰教的本意已无大的差异。至正十年（1350）撰的泉州《重修清净寺碑记》，对伊斯兰教信仰和教义的阐述颇为翔实：“其教以万物本乎

^① 《元典章》卷35。

天，天一理，无可像，故事天至虔而无像设。每岁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处。日西拜天，净心诵经。经本天人所授，三十藏，册一百一十四部，凡六千六百六十六卷。”这些碑文的记载证明，元代中国人对伊斯兰教的认识水平已远远超越唐宋时期。

元代来华的阿拉伯穆斯林旅行家伊本·白图泰所著《游记》中，对伊斯兰教在中国各地的状况有较多的记述。书中写有中国各城市都有专供穆斯林居住的地区，区内有供举行聚礼用的清真大寺，并设有总管穆斯林事务的官员。书中对泉州、杭州、广州等东南沿海城市穆斯林生活的记述尤为详尽。甚至谈到可能是苏非修行者的年逾200岁的穆斯林老人的种种故事，这是目前所能见到的译成中文并较早记载苏非修行者在中国境内修道的内容。1271年沿丝绸之路历时三年半来到中国，在中国政府中任职并生活17年，直到1292年才离开中国的意大利威尼斯人马可·波罗口述，鲁思梯谦笔录的《马可波罗游记》（亦称《东方见闻录》）中，对中国各地穆斯林的活动与状况多有记述，特别是对河西走廊和西北回回穆斯林生活与宗教情况的记载尤为重要，弥补了以往史书中对这一地区穆斯林记载的不足。元代伊斯兰教传播地区广、信奉教众多，呈现出中央政府加强对穆斯林社会的管理、伊斯兰教在中国向本土化过渡的特点，是伊斯兰教在中国承先启后的时代。

三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本土化时代

明代，在中华大地上传播的伊斯兰教进入开花结果期。此时的伊斯兰教信奉者主体，既不是唐宋时期的侨民，也不是元代外来的回回人，而是与这些信奉者有渊源关系的、形成于中华大地上的民族共同体——回族，伊斯兰教已成为中国人信奉的宗教之一。这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外来穆斯林信奉外来宗教的局面，而是由土生土长的回族人信奉祖先沿袭下来的伊斯兰教。由于信奉者主体身份的改变，外来的伊斯兰教也面临着如何更好地适应本土信奉群体的问题。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本土化成为必然的选择。适者生存，是任何宗教必须在发展中的客观规律。

回族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本土化是一个复杂而又漫长的过程，但起点是从明代开始的。

伊斯兰教经历了元代的鼎盛以后，到了明代，面临着诸多的新问题。

明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令和规定。大明律规定：凡蒙古、色目人许与中国人结婚，不准本类自相嫁娶。违禁者，两家主婚人各打八十，男女没籍入官，男为奴，女为婢。洪武元年（1368）的诏书中明确：“其辫发、椎髻、胡服、胡语、胡姓一切禁止”；“复衣冠如唐制”，“士民皆束发于顶上”。就是说，穆斯林须使用汉语；原先使用的穆斯林姓氏也须改为汉姓；即便是服装打扮也改用汉族装束。律令和诏书的要求之细，前无古人，其目的如洪武诏书所言：“百有余年胡俗，悉复中国之旧矣。”

明初还实行了严格的闭关锁国政策，“寸板不许过海”，这样切断了唐宋元三朝以来中外伊斯兰文化自然交流的通道，传入中国的伊斯兰教面临着在汉文化的大海中孤舟独行的局面。在宗教本身的管理方面，明政府规定清真寺的教长由各地官府任命，教长人选要报请礼部请吏司审批并注册登记备案，然后发给札子，以为传教凭证，否则不准主持教务。穆斯林的坟地也专门设置。在这样的社会大背景下，伊斯兰教在回族中的生存与发展，走本土化的道路成为唯一和必然的选择。

明代中叶的经堂教育和明末清初的以儒诠经活动，是回族伊斯兰教本土化进程中的显著标志。经堂教育 16 世纪发端于陕西，继而影响到内地伊斯兰教育的各个层面。经堂教育在内容上对阿拉伯的宗教教育内容有所取舍，增加了符合中国实际的内容。形式上采取了中国私塾教育的设置，并结合伊斯兰教的经济和宗教制度，建立了独特的教学组织形式，是中国伊斯兰教的一种特殊的宗教教育体制。经堂教育作为解决回族穆斯林社会信仰危机和社会矛盾的措施之一，以民间办学的方式应运而生。经堂教育促进了伊斯兰教在回族穆斯林社会中的延续和传播，使伊斯兰教在中国社会的危机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从少年儿童抓伊斯兰教基础教育，对成年人进行补习伊斯兰教知识，培养从事弘扬伊斯兰文化的职业教育者。这种阶梯式多层次的经堂教育，为回族穆斯林社会培养了一批伊斯兰教知识的传播者和通晓中、阿文的多层次人才。在回族穆斯林社会的基层单位——村子或镇的教坊内，经堂教育培养宗教职业者，成为回族穆斯林社会各阶层受教育的讲授者和专门人才。经堂教育培养的高级人才，有些成为回族穆斯林社会的宗教活动家和名师学者，他们是中国讲授并研究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先行者，并使阿、波语文的教学和伊斯兰教的某些观念、法理、教义具有中国的特色。经堂教育从明代中叶开始，延续至今，用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育，培养出一代代传播并实践伊斯兰经学的专门人才，使伊斯兰教在